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6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對本院112年度抗字第87號裁定（下稱本院前確定裁定）不服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聲請再審，經原審以112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移送本院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6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後，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事由，聲請再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再審事由，惟核其書狀所述內容，就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對本院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專屬本院管轄，原裁定以聲請人向原審對本院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管轄錯誤，裁定移送本院，核無違誤，而裁定駁回，究有何合於其主張之再審事由，並未具體敘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2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06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07 法官 林 惠 瑜

08 法官 李 玉 卿

09 法官 張 國 勳

10 法官 林 欣 蓉

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3 書記官 張 玉 純